

#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公示

本行政机关于2023年3月29日受理东莞市盈跃游艺有限公司提出(☑设立, □变更)(□歌舞, ☑游艺)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许可申请。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, 公示日期自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4月12日:

申请人: 东莞市盈跃游艺有限公司

场所地址: 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200号第一国际汇一城5栋315室

经营范围: 内资游艺娱乐场所

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投资人情况				
类别	姓名	性别	户籍或国籍	备注
法定代表人	彭丹丹	女	新疆库尔勒市	
主要负责人	李海房	男	广东省龙门县	
投资人	彭丹丹	女	新疆库尔勒市	

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, 行政许可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力。有关人员可以于公示截止之日前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, 本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。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, 视为放弃听证权利, 本机关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

依法组织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。

联系电话: 22808207

邮编: 523000

通讯地址: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科技中心6栋4楼宣教文体旅游办

经营者代表:

经办人:

公示机关(印章)

2023年3月29日

执法专用章  
(20-1)